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(以下簡稱本人)向 貴經辦機構申請 「農業發展基金」 項下之 貸款 (以下簡稱本專案貸款) 新臺幣 元整，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充分瞭解本專案貸款係政府為協助農(漁)業發展，減輕農(漁)民利息負擔，每年編列預算補貼以提供優惠利率。為確保貸款效益，本貸款資金應確實用於相關貸款規定用途。
- 二、本人特此聲明，除申請本專案貸款外，無同一用途資金重複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，嗣後若經查明有重複申貸、逾申貸餘額上限、違法之情事，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、未實際經營、屆期未補正登記證、營運許可證等文件、其他未能符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，即視為違約，本貸款視為全部到期並終止動用，並由 貴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中市沙鹿區農會

立 切 結 書 人：  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本專案貸款切結事項，業經經辦機構當面告知立切結書人，立切結書人並已充分瞭解，無誤。

立切結書人確認簽章：

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：